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有容”）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容”）。该合伙企业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嘉兴海容合伙份额人民币99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基金管理人海纳有容的通知，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均已签署合伙协议且进行了工商确权登记，并已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至此，基金募集完毕。嘉兴海容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洪波）

合伙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9室-9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嘉兴海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